# 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何晔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 特别提示:

- 1、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何晔及其一致行动人许秋江因持股比例被动稀释、主动减持等原因导致,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 2.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 5%以上股东何晔持有公司股份 110,624,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66%;一致行动人许秋江未持有公司股份。

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何晔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自 2010 年 5 月 26 日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至 2022 年 10 月 14 日期间,何晔及其一致行动人许秋江因持股比例被动稀释、主动减持等,导致其持股比例累计减少达到 5%。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1、权益变动的主要内容

自公司 2010 年上市以来截至 2022 年 10 月 14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何晔及其一致行动人许秋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变动时间	权益变动	水斗区田	变动后持股数量	占当时总股
		性质	变动原因	(股)	本的比例

1	2010年5月	-	IPO 上市	12,393,000	20.66%
2	2011年6月	-	2010年度权益分派转增股本	24,786,000	20.66%
3	2011年11月-2013年9月	主动减持	许秋江集中竞价交易合计减 持 374,000 股 24,412,000		20.34%
4	2013年10月	被动稀释	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定 向发行股份上市	24,412,000	20.12%
5	2013年12月	主动减持	许秋江集中竞价交易减持 4,000 股	24,408,000	20.12%
6	2014年4月	-	2013年度权益分派转增股本	48,816,000	20.12%
7	2014年11月	主动减 持、被动 增加	许秋江集中竞价交易合计减持 92,000 股、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	48,724,000	20.16%
8	2014年12月	被动稀释	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	48,724,000	18.55%
9	2015年5月	-	2014年度权益分派转增股本	97,448,000	18.55%
10	2015年9月	被动稀释	股票期权行权	97,448,000	18.53%
11	2016年5月	-	2015年度权益分派转增股本	126,682,400	18.53%
12	2016年6月	主动减持	何晔大宗交易减持 9,400,000 股	117,282,400	17.16%
13	2016年11月	被动稀释	股票期权行权	117,282,400	17.15%
14	2017年7月	被动稀释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上市	117,282,400	16.60%
15	2020年11月-2021年12月	主动减持	何晔、许秋江集中竞价交易 合计减持 5,546,000 股	111,736,400	15.81%
16	2022年10月	主动减持	何晔集中竞价交易减持 1,111,800股	110,624,600	15.66%

## 2、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权益变动前(2010年5月26日,IPO上市时),何晔、许秋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2,393,000股,持股比例为20.66%;权益变动后,何晔、许秋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10,624,600股,持股比例为15.66%。

肌大匀物	肌八杯氏	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IPO 上市时)		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股数(股)	占总股本 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 比例
何晔	合计持有股份	11,961,000	19.94%	110,624,600	15.66%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	26,822,300	3.80%
	有限售条件股份	11,961,000	19.94%	83,802,300	11.86%
	合计持有股份	432,000	0.72%	0	0.00%
许秋江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432,000	0.72%	0	0.00%
	合计持有股份	12,393,000	20.66%	110,624,600	15.66%
合计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	26,822,300	3.80%
	有限售条件股份	12,393,000	20.66%	83,802,300	11.86%

## 二、其他相关说明

- 1、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 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 2、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7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信息披露义务人何晔计划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3,258,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0.461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何晔已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1,111,800 股,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成。公司将持续关注其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3、根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一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已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 三、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七日